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5-2507076

招标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507076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毒灭菌 设备及器 具	过氧化氢等 离子体灭 菌器，1 套	1 套	详见采购 文件	2000000.00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银行盖章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9.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 下午 12: 00: 00 至 23: 59: 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 513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 513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

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 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方式: 029-61220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 029-81870236、18821613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电话: 029-81870236、18821613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拟采购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一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2	投标文件的 制作与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3.2.3	投标报价要求	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及分项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采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银行盖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点为进行资格审查时；对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章。
		10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ggzyjy.xa.gov.c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4</u>人，招标人评标代表<u>1</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u>人；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进行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包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财政专项资金 98 万元，财政性资金 102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36 万元（含财政专项资金 36 万元） 备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包标的所属<u>工业</u>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30%，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留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备注：①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会议时所递交的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②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投标人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投标人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9.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

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

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于珂欣

联系电话：1882161394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拟采购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一套。

二、技术参数：

品目 1：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

（一）技术参数：

1、灭菌器生产厂家可对市场主流品牌（奥林巴斯、蔡司、史赛克、达芬奇手术机器人等厂家）出具可灭菌声明。

2、舱内有效体积 $\geq 130\text{L}$ 。

3、腔体构造：采用矩形设计。

4、门数量 1，矩形方舱门，开门方式自动升降。

5、最短灭菌时间 ≤ 30 分钟。

6、具备灭菌过程中异常自动报警和提示功能。

*7、可接入消毒供应追溯系统。

8、灭菌过程中，可监测灭菌仓温度、压力、过氧化氢浓度、等离子功率等参数。

9、具备对器械的水分装载物和灭菌器系统自检功能，并报警提示。

10、灭菌后器械表面过氧化氢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1、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12、灭菌温度 $\leq 60^{\circ}\text{C}$ 。

13、灭菌剂浓度范围 53-60%。

14、可自动打印提供每个灭菌周期的舱内压、温度和灭菌时间等灭菌参数和故障显示的信息记录（提供打印条）。

15、设备符合国标 GB27955-2020《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卫生要求》。

*16、硬式内镜灭菌：可以对直径 $\geq 1\text{mm}$ 、长度 500mm 的硬性管腔硬式内镜进行灭菌

*17、软式内镜灭菌：可以对直径 $\geq 1\text{mm}$ ，长度 4000mm 的软性管腔软式内镜

进行灭菌。

18、硬式内镜灭菌时间 ≤ 60 分钟，软式内镜灭菌时间 ≤ 75 分钟。

19、灭菌剂及包装：一次加载可使用 ≥ 5 次循环。常温保存。

20、可与电脑连接，具备数据上传及下载功能。

21、 ≥ 10 英寸触摸彩色显示屏，可显示当前循环模式、剩余时间、胶囊使用（或剩余）数量和相关灭菌参数。

（二）配置要求：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含专用灭菌架） ≥ 1 套、灭菌筐 ≥ 2 个、条形码识别器 1 台。

三、接口及数据要求

1. 完成系统升级，并与采购方现有 HIS、LIS、PACS、病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对接，并承担所接系统软件工作站、接口、点位、配件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集盒、手控、脚踏板、转接配件、无线网卡、高清采集卡及各种连线等），涉及图像传输的须开放相关端口（不限于 DICOM 端口）。

2. 设备具有时间同步功能机制。

3. 工作站为 windows 系列中文操作系统。

4. 设备具有串口、USB、网口、DICOM 端口之一的通讯端口。如通信接口特殊，不在上述范围内，需提供转换为以上 4 类接口的相应转换头。

5. 应根据各设备输出口，确定相关数据信息，如：手柄和脚踏板需 USB 口。

四、服务要求

（1）中标商需按照设备安装场地现场情况，及设备正常运行需求为目的，其中所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运输、安装、配套设备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36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的5%。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质保要求：

* (1)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含光源灯泡等消耗性配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免费保修期截止至设备报废，免费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 (3)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满足上述质保要求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4) 提供陕西近五年内用户名单和相关联系方式。

5、耗材限价要求：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卡匣 ≤ 27.5 元/胶囊。

(2) 根据临床需求提供报价，并承诺不得高于陕西省在供价，如开展阳光采购则价格遵循阳光采购挂网相关管理规定。

(3) 所有产品涉及专机专用耗材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报价视为后期耗材、试剂配送企业提供时的最高限价，如为新入耗材、试剂，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试剂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六、其他要求

1、履约能力要求：

(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

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

（4）供应商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2、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备注：*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2）”

2.2.6 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7 提供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2.2.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九、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5.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0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1. 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的，得27分； 2. 技术参数中标记“*”号项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如实地填写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带“*”和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并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7
产品选型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产品选型方案，包括：1. 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2. 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临床使用优势、	10

	市场销售情况等)；3. 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产品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产品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产品选型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产品选型方案有缺漏项、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计划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方案(包括 1. 供货产品信息；2. 生产能力；3. 运输方式；4. 供货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 5. 产品安全保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安装、调试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 1. 安装调试准备；2. 安装过程管理；3. 调试步骤与性能检测 4. 质量管控与风险防范 5. 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履约验收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履约验收方案（包括 1. 验收组织架构；2. 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3. 验收时间节点；4. 验收记录与档案管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

	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 1. 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2. 硬件与软件的适配性，项目耗材、维护成本 3. 风险管理 4. 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一、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2.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3. 售后服务方式；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清单（专职售后负责人、能满足产品售后实际需求的人员配置）；5.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培训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制定完善的产品技术培训方案和措施（包括 1. 培训目标；2. 培训内容；3. 培训计划安排；4. 人员安排；5. 培训效果评估方案）培训质量及培训后能保证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	5

	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需提供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并须同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佐证材料： 1. 与合同金额对应的发票复印件；2. 项目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应能相互印证，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5
备注： 1. 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RDL】K5-2507076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 XXXX）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无预付款,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年质量保证书等, 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 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 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95%, 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__个月后, 进行二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结算方式: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由乙方直开甲方)、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 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 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 配合验收工作, 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提供双向免费接口服务; 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 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 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乙方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个工作日, 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不得延期。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以入账时间为准)。

1、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 终身维护, 免费保修期内, 同一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确保正常运行,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30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至 60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选择换货。

(五) 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 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六）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质保期内采购设备配备软件免费更新。

5、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乙方还需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与招标文件一致）支付违约金。

（二）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面保养维护并进行自检、系统测试，确保正常运行。

（三）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8 号令）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等技术培训, 确保被培训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术、具备操作技能可进行日常保养为止。

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性能功能验收、培训及增值服务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更换货物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工作，但交付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本项目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完成培训内容并书面留档。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最高限价的 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

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_____项目配置清单

2、品目耗材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_____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置要求填写。

附件 2:

品目耗材报价表

序号	耗材名称	产品及包装规格	报价	制造厂商	备注
1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参照标书内各项目耗材限价或阳光采购限价填写，不得高于限价。

附件 3：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签订后，自 接到甲方通知供 货之日起，__个 工作日内完成全 部项目内容，并 交付采购人验收 合格。	合格（达到 国家强制性 合格标准）	甲方指定 地点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__年 （含光源灯泡等消耗性 配件），（从验收合格 之日起开始计算）	

说明：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套		
合计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

1.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3. 各投标人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价限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此部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耗材：“设备如涉及耗材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报价视为后期耗材配送企业提供耗材时的最高限价，如为新入耗材，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耗材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序号	耗材名称	产品及包装规格	报价	制造厂商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此部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易损件/配件限价要求：“设备如涉及易损件/配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合同保修期内维修更换，如未全面报价的视为无偿提供。易损件/配件报价视为保修期外提供设备维修、更换的最高限价，遵照医院易损件/配件管理要求进行价格协商。”

序号	易损件/配件	产品及包装 规格	报价	制造厂商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2					
...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二、三项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的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2. 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表述不清楚的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做出不利判定）。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 对带“*”的技术指标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四、五、六项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的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如果所有条款均满足，可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 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偏离说明”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 带“*”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果所有条款均满足，可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此处按顺序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银行盖章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点为进行资格审查时；对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提供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招标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 </u> （招标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提供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选型
2. 供货计划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4. 履约验收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服务方案
8. 业绩

附件 8.1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1）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2）
- (8)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具体见附件)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1）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2）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14）在过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并且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次项目招投标的中标或成交。

投标人盖章：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8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